

# 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在新形势下助力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的研究

高 瑞

云南民族大学文学院网络与新媒体 2 班 云南昆明

**【摘要】**进入新时期以来，网络与新媒体技术获得广泛应用，在全新的形势下，探索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在普法宣传中的应用，对促进社会治理有重要价值。本文立足现实，深入分析了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内涵，分析其在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中的内在价值，罗列融合发展中存在的不足，探索创新发展路径，希望为相关研究提供全新观点。

**【关键词】**网络与新媒体技术；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应用

**【收稿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出刊日期】**2026年1月7日 **【DOI】**10.12208/j.ssr.20260025

## Empowering legal publicity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e role of network and new media technologies in a new era

Rui Gao

Class2, Network and New Media, School of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Kunming, Yunnan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network and new media technologies have gained widespread application. Under these evolving circumstances, exploring their use in legal publicity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for advancing social governance. Grounded in practical realities, this paper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re concepts of network and new media technologies, examines their intrinsic value in enhancing legal publicity and social governance, identifies shortcomings in thei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explores innovative pathways forward. The aim is to offer fresh perspectives for related research.

**【Keywords】** Network and New Media Technologies; Legal publicity; Promo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pplication

引言：普法宣传对促进社会治理有重要价值，网络与新媒体技术的出现为普法宣传注入全新动力，在这一背景下相关部门应深入分析融合应用路径，以此来打造全新的普法宣传社会格局。但在融合应用过程中，依旧存在内容质量不高、技术应用深度不足、宣传主体无法有效协同等现实影响因素，这就需要立足实际，探索有效发展策略。

## 1 网络与新媒体技术的核心内涵

数字技术的革新与传播形态重构，赋予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全新内涵，其本质是借助网络构架与全新媒介深度融合，进一步打破以往信息传播边界，打造连接不同主体、跨越时空限制的互动式信息格局。其中，网络技术为重要底层支撑，其以互联互通为重要特征，涵盖了互联网、物联网等核心范畴，这能够为信息流提供稳定且高效的渠道，强化不同终端与主体之间的联系

性；新媒体技术则是借助数字化的处理能力，进一步衍生短视频、互动程序等多维表现形式，在应用过程中以即时性与交互行为核心，实现了信息传播由单向输出转为双向互动，同时也能够赋予用户参与内容生产与传播的权利，为其带来全新的应用体验。

此外，网络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新媒体传播范围与应用场景，而新媒体技术则是优化了网络服务功能与价值维度，从而形成了有技术支持与良好传播效应的整体，此种融合充分展现在技术层面的互补，同时也体现在对信息传播模式的重塑，如在普法宣传领域，其能够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可以理解的传播内容，并借助不同平台、场景让群众了解，进而丰富普法宣传的载体，为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现代化做好保障。

## 2 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在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中

## 的重要性

### 2.1 提升普法宣传的传播成效

在以往视角下，普法模式相对单一，在宣传过程中受限于传播场景与形式，其难以实现广泛覆盖，也不利于达到既定宣传目标，在网络进而新媒体视角下，普法知识得以跨越地域和时空限制，能够触达不同年龄、职业或地域的群体，城市居民、偏远地区的群众均能在较短时间内在终端获取法治内容，这显著提升了普法传播成效。此外，技术赋能下的普法传播形式更为多元，其跳出了条文解读与说教模式，可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直观地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乐于接受且通俗易懂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普法的吸引力与感染力，确保群众在日常网络冲浪中接受法律知识。更为关键的是，全新技术支持下的普法传播有着灵活性与即时性的特征，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响应社会热点和群众需求，并及时推送法律解读，做到顺应时代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接受程度，从而促进社会治理。

### 2.2 优化社会治理参与路径

网络与新媒体技术为优化社会治理参与路径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激发了公众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主体活力。传统社会治理中，公众参与渠道相对有限，互动反馈不够及时，而新媒体平台搭建起便捷高效的沟通桥梁，让公众能够轻松参与法治话题讨论，自由表达对社会治理的意见建议，打破了治理主体与公众之间的信息壁垒。

借助这些技术手段，公众的法治监督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能够更便捷地关注社会治理中的法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反馈违规违法现象，推动治理行为更加规范透明，增强社会治理的公信力。同时，多元化的互动形式还能促进公众之间的法治交流，凝聚法治共识，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到法治实践和社会治理过程中，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氛围，为社会治理注入持续动力。

### 2.3 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度

在应用过程中，智能化技术能够及时、精准获取社会法治需求变化，并借助大数据、智能分析，全方位收集群众对法治领域的重点关注内容以及痛点，这能够为决策治理提供全面且足够细致的数据参考。与此同时，可实时监测社会法治动态，并提前预判、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实现治理工作由传统的被动应对到主动防范，这样可显著提升社会治理工作针对性。

### 2.4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通过多元化传播渠道与生动的呈现方式，能够确保法律知识高效融入群众生活，让不同地区的群众及时获取有效信息，进而逐步培养群众的法治意识与思维，引导群众自觉守法。此外，在智能化技术下，法治实践活动会更为规范，会督促相关执政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履职，在发展中不断强化社会治理的水平。

## 3 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在普法宣传中存在的问题

### 3.1 普法宣传内容质量不高

阶段部分普法内容缺少系统性规划，这些内容有着明显的同质化情况，集中于转述、解读各类法律条文，呈现的内容缺少独特视角与创新表达，这并不符合群众认知，且无法有效吸引群众注意力。此外，一些内容与当前的社会发展脱节，其并未结合当前的社会热点，也少有关注全新法律问题，这无法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内容质量不高依旧是核心问题。

### 3.2 技术应用深度不足

通过分析可知，现阶段的部分普法实践多是将传统宣传内容迁移到智能化平台，在这一过程中缺少分析与创新，并未充分结合技术特征与特性，单行输出的模式难以发挥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价值，无法体现新媒体的交互优势。

### 3.3 普法宣传主体难以协同

在当前阶段的普法宣传工作中，工作主体主要有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不同主体之间协同效果较差，部分普法内容和形式难以有效协同，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资源浪费情况，且这种分散化的运作模式导致普法宣传无法形成规模效应，这影响了普法宣传的覆盖范围。

## 4 新形势下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助力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的策略

### 4.1 立足实际优化内容

内容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为进一步改善当前普法内容同质化严重、针对性不强的情况，则需要充分优化传播内容，在实践过程中，针对不同群体、社会成员的认知能力，可采用差异化的内容创作形式，如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可将较为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新鲜的内容，充分规避专业术语堆砌，切实强化内容的可读性与实用性，进而提升其吸引力；重视内容的创新性与趣味性，借助情境再现、案例分析以及剧情的形式，增加内容粘度，实现具体场景与法律知识充分融合，在无形之中确保群众深入理解法律知识与内涵，能够主动接受知识与维权方式；可立足实际建立相应的内容动态更新机制，这需要相关的工作人员关注法律修

订动态与全新的法律纠纷案例，在最短时间内推出相应的内容解读，实现普法内容与法治实践同步进行；为了确保内容质量，可进一步加强内容专业度审核，如借助相关机构与从业人员的能力，保证内容严谨准确，有通俗性与权威性，以此来为社会治理打牢基础。

#### 4.2 围绕价值赋能深化技术应用

应用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平台，相关的工作人员可分析不同群体对法治知识的需求以及差异，深入分析其爱好与关注重点，从而精准定位普法重点方向，以此为基础落实个性化推送与普法服务，确保普法宣传内容从广泛覆盖逐渐转向精准推送；积极开发智能化咨询与法律问题预判等功能，为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导，并协同治理主体有效把控法治风险变动。

同时，进一步优化现有普法技术平台，整合分散资源构建统一协同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平台交互体验与服务功能，实现不同渠道数据互通与资源共享；探索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的普法应用场景，打造沉浸式法治体验项目，让群众在模拟场景中直观感受法律应用过程，增强法律知识的实践感知。

#### 4.3 构建协同治理格局

为了实现既定目标，则可建立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媒体平台、法律专业机构及社会力量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充分明确各主体在新媒体普法中的职责定位与协作路径，定期沟通协商、联合策划项目等方式，实现普法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同推进，在协同发展中，相关的政府部门需发挥主导作用，牵头搭建跨主体的协同普法平台，出台激励政策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同时做好资源统筹与方向引领，保障普法宣传与社会治理目标同向；司法机关应依托专业优势，提供权威法律解读与案例资源，为普法内容的专业性保驾护航，同时通过新媒体渠道及时回应社会法治关切，提升治理公信力；媒体平台则需发挥传播优势，创新内容呈现形式，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与影响力，搭建公众参与法治互动的便捷渠道。法律专业机构可深度参与内容研发与专业审核，为普法宣传提供智力支持，助力提升内容质量与实用价值。还需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投身新媒体普法事业，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格局。

#### 4.4 进一步健全监管与保障机制

需立足技术应用特点与法治传播规律，构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制度与执行体系，在监管优化方面，尝试在以往的粗放式管理模式上创新，建立分层分类的精准监管机制，依据普法平台类型、传播规模及内容

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监管标准与流程，重点强化对热门普法账号、高流量传播内容的动态监管，确保监管资源向关键领域倾斜。还要搭建专业化监管队伍，整合法律专业人才与新媒体技术人才力量，提升监管人员对法律内容准确性的鉴别能力与对网络传播风险的预判能力，同时优化监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违规问题处置效率，实现监管既严格规范又灵活高效。在保障机制建设上，需强化普法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定期开展技术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完善数据加密与用户信息保护措施，防范数据泄露与网络攻击等安全隐患，保障普法平台稳定运行与用户合法权益。

建立普法宣传专项保障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审核技术升级、监管能力培训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为普法工作可持续开展提供资金支撑；完善普法宣传成效评估与反馈机制，将监管成效、内容质量、用户满意度等纳入评估指标，定期开展评估并将结果作为优化监管与保障措施的重要依据，形成监管、保障、评估联动的闭环体系，推动网络与新媒体普法宣传在规范中发展，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 4.5 完善效果评估与反馈机制

评估体系构建应突破单一数据衡量的局限，兼顾表层传播效果与深层治理效能，应关注内容的覆盖范围、互动频率等基础指标，更要纳入法治认知提升、维权行为转化、矛盾化解成效等核心维度，全面反映普法对社会治理的实际贡献，可依托大数据技术整合多平台用户行为数据与反馈信息，实现评估数据的全面采集与客观分析，避免主观判断带来的偏差。

建立分级分类的反馈机制，针对不同普法主体、传播渠道与受众群体设置差异化反馈路径，确保评估发现的问题能精准传导至内容创作、技术应用等关键环节。同时将评估结果与普法工作考核挂钩，明确优化责任与时限，推动形成评估诊断、反馈整改、优化提升的闭环运行模式，让普法宣传始终紧跟社会治理需求变化，持续提升针对性与实效性，为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 5 结语

综上所述，网络与新媒体技术在助力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方面有重要价值，其能够改善当前的普法宣传现状，进一步改善问题，切实提升宣传效能，并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因此在新时期背景下，相关部门需要深入分析网络与新媒体技术，挖掘其内在的应用价值，之后需分析融合实践中存在的限制性因素，以此为基础探索有效的策略，通过优化内容、开发功能、建立必要

机制等方式，打造全新的普法宣传格局，进而提升社会治理效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张郑武文.新媒体在“七五”普法宣传中的效用及局限性研究[J].新媒体研究,2017,3(03):53-54
- [2] 崔凤存.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和司法宣传工作[J].实践(党的教育版),2018,(04):60-63.
- [3] 王为薇,张艺凡.移动新媒体普法宣传的创新——以新湖南客户端《法庭薇日志》专栏为例分析[J].新闻传播,2019,(19):62-63.
- [4] 陆卫群.加强著作权普法宣传教育推动铁路新媒体健康发展[J].理论学习与探索,2020,(03):54-56.
- [5] 林浩裕,毛小泉.法治宣传如何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新法制报打造新时代网络普法名片带来的启示[J].传媒论坛,2021,4(16):8-9+12.
- [6] 张晗.依法治国背景下基层普法宣传的治理效能和融媒实践[J].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22,(10):121-123.
- [7] 张警予,杨易航.B 站平台政务新媒体账号的风格建构——以“中国长安网”为例[J].全媒体探索,2024,(09):132-134.
- [8] 汤印大,吴瑜鹏.农村普法宣传中的大数据应用研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3,44(12):66+76.
- [9] 杨静.新媒体赋能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设计研究[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09):156-157.

**版权声明：**©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